

黃雲臺編纂
許止淨評定

卷三

卷四

歷史感應統紀

聶雲臺編纂
許止淨評定

歷史感應統紀

(冊下)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YTXX8803021286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月恭印 二仟本

歷史感應統紀

發行人：孔服農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劃撥帳號：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戶名：佛陀教育基金會

贈送處：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贈送品·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敬請常念

南無阿彌陀佛·求生淨土
南無觀世音菩薩·消災降福

卷三

三

南史

衡山聶雲臺編纂
彭澤許止淨評定

郗后

郗后

嬪於武帝

酷妬忌

及終

化為龍

入於後宮

通夢於帝

或見形

光采照灼

帝體不安

龍輒激水騰涌

於露井上為殿
常置銀鹿盧金瓶

灌百味以祀之

梁后妃傳

〔評訂〕太平廣記。郗氏化蟒。帝以告誌公。公曰。非禮佛

不可。帝乃撰悔文十卷。爲其懺禮。又一日聞異香馥郁。仰

視見一天人。曰。此蟒後身也。蒙帝功德。已生忉利天。◎

酷妬。即是瞋心。瞋心所感。變爲毒質。故受形爲蟒。因果

之理。亦自心所造也。梁武造懺以度之。懺中發慈悲心。廣

大心。消滅瞋毒。故得脫蟒而生天。神僧傳。安世高。謂其

同學曰。卿明經精懃。而性多恚怒。命過當受惡形。我得道

。必相度。既而達那亭湖。神告高曰。吾昔與子。俱出家學

道。好行布施。而性多瞋怒。墮此神報。高曰。遠來相度。

何不出形。神從牀後出頭。乃是大蟒。悲淚如雨。高取絹物
爲造寺。神即命終。化一少年。上船長跪。受高咒願。忽然
不見。又唐華嚴和尚。首座。因沙彌碎鉢。瞋恚死。化爲大
蛇。來吞沙彌。和尚以錫杖止之。令衆念佛。爲受三歸五戒
。乃去。和尚謂衆曰。此首座合證果位。爲臨終惜一鉢。怒
此沙彌。遂爲蟒形。今若殺沙彌。必墮地獄。賴吾止之。與
受禁戒。今當捨身。生裴中郎宅爲女。年十八亡。再轉男出
家。弟子詣裴寬宅。果生女。至十八歲卒。又案近有醫書。
載西人婦。盛怒之後。以乳哺兒。兒無病而死。醫驗之。謂

係中毒。不解其故。後復產兒。亦於盛怒之後。以乳哺兒。
 兒又死。醫乃化驗其乳。全係毒質。是爲瞋心成毒之確證。
 現身已能變毒。死後能不化蛇乎。是知瞋恚之爲害也大矣。
 若有多瞋宿習。當常作被怨家打罵毀辱想。不但不起瞋心。
 且復生歡喜心。作償債想。久作此想。縱遇橫逆。亦不生瞋
 矣。又若常念觀世音菩薩名號亦可消此宿習。
 宋文帝 義康 彭城王義康。權傾天下。亦自強不息。府門每
 旦常有車數百乘。雖復位卑人微。皆被接引。愛惜官爵。未
 嘗以階級私人。文帝有疾。義康入侍。湯藥飲食。非口嘗不

進。或連夕不寐。後坐罪免爲庶人。會魏軍至。上慮有亂志者奉義康爲亂。遂賜死。初會稽長公主爲文帝所親敬。嘗就主宴集甚歡。主起再拜頓首。悲不自勝。曰。車子歲暮。必不見容。特乞其命。因慟哭。上指蔣山曰。必無此慮。若違今誓。便是負初寧陵。後文帝爲長子劭所弑。

〔評訂〕

義康貪婪驕縱。亦有取敗之咎。惟殺不以其道。應

受惡報也。

義季

衡陽王義季。爲荊州刺史。大蒐於郢。有野老帶苦而耕

。左右斥之。老父曰。盤於遊畋。古人所戒。今陽和扇氣。

一日不作。人失其時。奈何以從禽之樂。而驅斥老農。義季

止馬。曰。賢者也。賜之食。老人曰。願大王均其賜也。苟

不奪民時。則民皆享王賜。老人不偏其私矣。斯飯也。弗敢

當。問其名。不告而退。衡陽王義季傳

〔評訂〕六朝紊亂之際。尚有隱君子。如長沮桀溺之流。雖

云野有遺賢。爲有國者之不幸。而究竟培養國家元氣不少。

宋明帝建安王休仁。與明帝素相愛。及廢帝世。同經艱危。

明帝又資其權譎之力。泰始初。四方逆命。休仁親當矢石。

大勳克建。任總百揆。四方輻輳。上不悅。休仁求解職。見

許。及殺休祐。其年上疾篤。爲身後計。召休仁入宿。賜死。
休仁罵曰。上有天下。誰之功也。孝武以誅鋤兄弟。子孫
滅絕。今復遵覆車。枉殺兄弟。其能久乎。及帝疾甚。見休
仁爲祟。叫曰。司徒小寬我。尋崩。宋文帝諸子傳

〔評訂〕專制君主。無論若何權力。及其將死。則與乞丐平

等。所謂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
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此時正宜爲身後計。
則除暴讎罪。興仁修福也。乃宋明爲身後計。則枉殺兄弟。
若惟恐死之不速。入地獄之不深者。至叫司徒寬我之時。得

無悔計之太左耶。嗚呼。晚矣。

劉伯龍

宋劉伯龍。爲武陵太守。貧窶尤甚。嘗召左右。將營

十一之方。見一鬼撫掌大笑。伯龍歎曰。貧窮固有命。乃復

爲鬼所笑也。遂止。宋劉粹傳

〔評訂〕

此鬼大是雅人。有益伯龍不少。然亦以伯龍生平廉

潔。鄙念偶萌。故不惜現身指點。不然。雞鳴而起。孳孳爲

利者。滔滔皆是也。何能盡笑乎。

蕭惠明

宋蕭惠明。爲吳興太守。郡有卞山。山下有項羽廟。

相承云。羽多處郡廳事。前後太守不敢止。惠明曰。烏有是

哉。遂盛設筵榻接賓。數日。見一人長丈餘。張弓挾矢向惠

明。既而不見。因發背。旬日而卒。蕭思話傳

蕭琛。蕭琛。爲吳興太守。郡有項羽廟。土人名之憤王。甚有

靈驗。遂於郡廳事爲神座。公私請禱。前後二千石。皆於廳

拜。以牛充祭。琛登廳事。聞室中有叱聲。琛厲色曰。生不

能與漢祖爭中原。死據此廳事何爲。因遷之於廟。又禁殺牛

解祀。以脯代肉。蕭思話傳

〔評訂〕按惠明只是不信有神。故爲羽所戕。琛則遷之於廟

。其理直。禁宰牛。其心仁。故雖猛如項羽。亦不得不俯首

就範。又按齊書曰。李安人爲吳興太守。郡有項羽神。護郡廳事。太守到郡。必祀以軛下牛。安人奉佛。不與神牛。著履上廳事。安人尋卒。世以神爲祟云。觀蕭琛事。足證安人之卒。非神爲祟。蓋世之神祠。縱有淫昏之鬼。作威福於其中。然邪決不勝正。況奉佛之人哉。

王僧達 宋王僧達。幼聰敏。好鷹犬。躬自屠牛。兄錫。罷臨

海郡還。俸祿百萬以上。僧達一夕令奴輩。輦取無餘。爲宣

城太守。遊獵無度。受辭辨訟。多在獵所。遷吳郡太守。西

台寺多富沙門。達遣主簿率門義。家丁劫寺內竺法瑤等。得數

百萬。後高闍與沙門曇標等謀爲亂。帝以僧達屢經犯忤。因陷之。賜死。宋王僧達傳

〔評訂〕僧達以太守。而爲屠爲盜。其取誅固定然之理。惟

劫掠沙門之資財。即受沙門拖累。則報施之巧也。

按地藏本願經云。若有衆生。偷竊常住財物穀米飲食衣服。

乃至一物不與而取者。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

。薩遮尼乾子經云。若有惡人。破沙門房舍。取佛法僧物。

園林田宅。衣服飲食。一切珍寶。應當上品治罪。以作根本

極重罪故。觀佛三昧經。云。七種重罪。能令衆生墮阿鼻地

獄。其中第五。即用僧祇物。蓋俗人財產。不過一家生命所
 關。而盜劫者。且罪在不赦。況常住財產。爲一切衆生慧命
 所係。故犯盜劫者。其罪大不可言喻。冥祥記載。宋唐文伯
 弟。好蒲博。屢竊寺錢。後病癰。卜者云。由盜佛錢。其父
 怒云。佛何神。令我兒致此。當更虜奪。若復能病可也。即
 取寶蓋帶爲腰帶。旋惡瘡起腰處。又周宗。從軍北伐。失利
 。與同邑六人逃竄。至一空寺。有水精像。因共竊取質食。
 惟一一人不得分。既歸三四年中。宗等五人。相繼病癰死。不
 得分者獲免。皆元嘉間事。◎蘇東坡筆記。余在儋耳。聞李

氏女死。兩日復生。問其父。述云。初至冥府。言此誤追。

見獄在地窟中。隧而出入。一嫗身生黃毛如驢。蓋某僧之室

也。曰。吾坐用檀越錢物。已三易毛矣。僧以檀施錢物。與

在家之妻。尚犯大惡。如僧達者。真阿鼻種子矣。

謝朓。謝朓。文辭清麗。啓王敬則反謀。敬則女爲朓妻。常懷

刀欲報朓。朓不敢相見。爲江祐所構。下獄死。臨終歎曰。

天道其不可昧乎。我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死。

宋謝裕傳

〔評訂〕敬則助齊主篡逆。後又懷二心。反覆小人。本死無

足惜。惟朓身爲子婿。首發其謀。故臨死。於良心上。終自

問不過。

王志 王志 遷宣城內史。清謹有惠政。郡人張倪。吳慶。爭

田不決。志到官。父老相謂曰。王府君有德政。吾鄉里乃有

此爭。倪慶因相攜請罪。所訟田遂成閒田。後爲東陽太守。

郡獄有重囚十餘。冬至日。悉遣還家過節。皆返。唯一人失

期。志曰。此自太守。主事者勿憂。明旦果至。以婦孕生。

吏人歎服。王雲首傳

袁燦 宋袁燦。鎮石頭。齊高帝將革命。殺燦并其子最。燦小

兒數歲。乳母將投燦門生狄靈慶。慶遂抱以首。乳母號泣呼